

2 4 1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

兆豐銀行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電話 姓名 地址

- 投郵前請確認：
- 正、附卡申請人已簽名
  - 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請勿下載使用

雙幣鈦金商旅卡

國外消費外幣清算  
一卡雙幣四海通行  
現金回饋無上限



LINE官方帳號



立即申辦



卡片介紹

114.01版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1%~15%，上限15%，基準日：114/1/1。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等值NT\$150之約定結付幣別；網路申辦：預借金額X3%，最低NT\$100計。其他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



##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與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及收取條件
年費	雙幣鈦金商旅正卡NT\$3,000附卡免年費。收取條件：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後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息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之「繳款記錄」、「聯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二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一年息1%~15%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15%，共分十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 <b>新臺幣及外幣分別各自計算循環信用利息。</b> 收取條件：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500。收取條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境內：每筆預借金額×3%+NT\$150 網路申辦：依筆預借金額×3%，最低NT\$100計。 境外：每筆經由信用卡國際組織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之預借金額×3%+等值NT\$150之約定外幣。 收取條件：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收取條件：持卡人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帳款期間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書面帳單者。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收取條件：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收取條件：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其餘每筆NT\$20。收取條件：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收取條件：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外，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收取條件：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約定結付外幣或於國外以約定結付外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約定結付外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簽帳日)之匯率轉換為約定結付外幣。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收取條件：因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卡片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3,000(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收取條件：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卡片遺失等情形。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1. 每筆NT\$0。2. 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係屬民眾個人違規行為所產生，得由民眾自行負擔，並於繳納罰單金額加上手續費一併刷卡，依罰單繳費金額區分每筆NT\$2-NT\$35。收取條件：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收取條件：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 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第(三)點「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聯名機構、外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兆豐銀行雙幣鈦金商旅信用卡用卡須知

請詳讀以下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雙幣鈦金商旅信用卡之參考：

## 一、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

- (一) 陳先生每月3日為結帳日，每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信用額度新臺幣5萬元，7/4~10/3適用循環年利率12.66%(日息萬分之3.468)，上期全額繳清。
- (二) 9月3日對帳單列示：8月13日新增NT\$15,000及USD900(入帳日8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分別為NT\$15,000、USD900，最低應繳金額分別為NT\$1,500、USD90。陳先生於9月18日繳足9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分別為NT\$1,500、USD90，結欠餘額分別為NT\$15,000-NT\$1,500=NT\$13,500，USD900-USD90=USD810。

### (三) 1. 無逾期繳款之計算實例：

10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9月12日新增消費NT\$5,000及USD50(入帳日9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分別為NT\$18,729、USD873.76，最低應繳金額分別為NT\$1,404、USD59.26，循環信用利息分別為NT\$229、USD13.76。

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式如下  
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NT\$5,000×10%+(NT\$15,000-NT\$1,500)×5%=NT\$1,175，NT\$1,175+循環利息NT\$229=NT\$1,404。  
新臺幣循環信用利息=NT\$13,500×0.03468%×49天(8/15~10/2)=NT\$229。

美金最低應繳金額=USD50×10%+(USD900-USD90)×5%=USD45.5，USD45.5+循環利息USD13.76=USD59.26。

美金循環信用利息=USD810×0.03468%×49天(8/15~10/2)=USD13.76。

### 2. 逾期繳款之計算實例：

9月3日結帳之對帳單(9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陳先生因故延遲至10月2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分別為NT\$1,500、USD90，則收到10月3日之對帳單上將產生逾期手續費NT\$300，並計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

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NT\$5,000×10%+(NT\$15,000-NT\$1,500)×5%=NT\$1,175，NT\$1,175+循環利息NT\$254+逾期手續費NT\$300=NT\$1,729。

新臺幣循環信用利息=NT\$1,500×0.03468%×48天(8/15~10/1)+NT\$13,500×0.03468%×49天(8/15~10/2)=NT\$254。

美金最低應繳金額=USD50×10%+(USD900-USD90)×5%=USD45.5，USD45.5+循環利息USD15.26=USD60.76。

美金循環信用利息=USD90×0.03468%×48天(8/15~10/1)+USD810×0.03468%×49天(8/15~10/2)=USD15.26。

## 二、卡片使用說明：

- (一) 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二) 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開卡並妥慎保管。
- (三) 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於官網上申設或洽客服專線索取。

##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疑義帳款之申請。

##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但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則不在此限：

(一)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二)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所發生之損失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三)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本行掛失專線：02-8979-1559

## 六、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七、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本行客服專線：02-8982-0000

## 八、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九、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兆豐銀行提醒您，兆豐『雙幣鈦金商旅卡』於【國外消費】或【商店收單行係國外銀行】之消費，一律係以申辦之指定幣別(美金/日幣)繳款，敬請留意部分網路商店雖為中文頁面，但其收單機構可能為外國銀行，當持兆豐『雙幣鈦金商旅卡』交易時，網站結帳顯示之交易金額不論為新臺幣或外幣，交易金額皆將依約定轉換為指定幣別結付，敬請留意交易幣別，以免發生匯兌損失，如欲了解交易網站所屬之收單機構係為國內或國外銀行，請自行向商家確認。

提醒您，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於填寫申請書前可至本行網站或來電客服查詢最新公告與相關約定事項。





